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于事前收到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并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促进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 骏 傅 颀 庞保平

2023年10月20日